外滩银谷11楼办公住所改造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内容 | 综合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外滩银谷11楼办公住所改造项目 |  |  |  |
| 综合含税总价金额大写：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到期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范围应至少包括报价、谈判、签订合同）。

3.**本报价单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若中选，报价人不得要求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本项目第一次报价截止后报价人不足三家，采购人选择进行第二次竞争性谈判的，本报价及报价文件仍有效，采购人有权不退回且将该报价与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中的其他报价人一起作为本项目评审对象。

**一、项目说明（实质性条款）**

1.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有关按时支付项目工资、劳务费等费用的承诺书》（详见附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0%；

2.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含税总价”金额里。

3.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食宿由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所有人员均身体健康，出现任何事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5.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所有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违反甲方关于安全、卫生等任何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为200元/人·次。

**二、项目要求（实质性条款）**

1.本项目所有工作须在合同签订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报价人所提供的材料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

**三、违约责任（实质性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出现《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经营场所之日起解除），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乙方委派人员的数量、技能、工器具等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因劳动劳务纠纷、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问题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经甲方通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与乙方一同完成本项目，甲方因此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结算费用中扣减，乙方无权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被扣减费用提出异议。

4.若本项目发生项目工作人员、劳务工讨薪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四、报价、谈判纪律**

1.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公平竞争，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谈判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审谈判情况，不得与采购人、同类项目单位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2.报价人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送达报价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该报价。

3.严禁报价人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同类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五、评选规则**

1.报价截止后，采购人将按公司非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对报价人资质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共3人,由竞争性谈判人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另设监督组1人），审查后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报价具有竞争性的，采购人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最终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价低者优先中选，最低报价超出采购人项目预算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采纳。

2.若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出现违反报价纪律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废除其报价资格并有权将违纪方列入报价黑名单，被列入报价黑名单的供应商一年内（自违纪行为被发现之日起算）不得参与采购人所有项目的报价。

3.中选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的5日内按照公告要求将其报价资料原件邮寄或专人送达至采购人处，报价资料原件应与报价人实际提供的报价资料一致（但经评审谈判且双方确认变更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中选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书面合同，且不得对项目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下一顺位报价人为中选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六、其他说明（乙方填写）：**

乙方：盖公司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 （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 （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承诺书

**致：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全了解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同意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次报价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1.我方承诺我公司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经营资质和经济技术能力，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不存在下列情形：（1）曾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3）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4）存在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5）在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重大责任问题受到相关行业、相关单位等严重处理（6）曾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若中选，我方承诺不对报价进行调整（国家调整税率、合同订立依据的现实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动的除外），并严格按照我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贵方采购文件要求施工，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及验收。若因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承诺按合同条款要求进行赔偿，结算时贵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

3.若中选，我方自贵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同贵方成立本项目的合同关系，并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成果。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选，因我方原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贵方有权扣除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并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